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5〕436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 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 工作完成报告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建工资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1月17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开展的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重点了解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情况,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督促辅导对象治理结构和内控健全规范运行。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

规则履行相关程序，督导辅导对象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

3、及时跟进传达资本市场动态。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对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规则体系及上市关键节点、内幕交易、董监高责任义务、减持股份及买卖股票等事项进行培训讲解，确保辅导对象理解《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所承担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和法规案例，对辅导对象的具体问题进行针对性答疑及协助解决。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在财务和法律方面能很好地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整改，实现了预期的目标。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部控制完善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针对辅导对象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辅导机构基于全面尽职调查情况，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建设性意见。辅导期初，辅导对象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已协助辅

导对象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善公司治理。

（二）资金归集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开展前，辅导对象控股股东为了加强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曾对辅导对象实施了资金归集，辅导对象的资金归集至控股股东内部银行账户统一管理。针对历史存在的资金归集问题，辅导机构已督促辅导对象解除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归集关系，此前存放在控股股东内部银行账户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划入辅导对象账户，且后续不再实施资金归集。

（三）同业竞争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开展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业务与辅导对象构成同业竞争。针对历史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辅导机构已督促辅导对象控股股东、竞争方直接和间接股东以及竞争方出具减少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提出了明确可行的解决方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开展前，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结合辅导对象的自身优势、行业定位与发展前景，协助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针对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会同辅导对象论证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以及投资金额，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

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委派张松、吕佳、陈健、吕博、刘世鹏、邵宇笛、成诚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上述人员均为中信建投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其中张松、刘世鹏具备保荐代表人执业资格。前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履行辅导协议，通过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接受辅导的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和其他相关人士了解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明确了公众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的权利和义务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

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财务、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已全面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和法律后果，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

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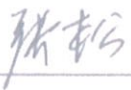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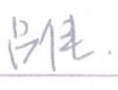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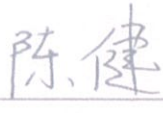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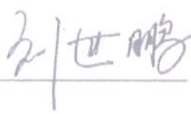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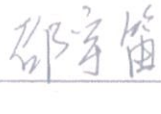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张 松	吕 佳	陈 健	吕 博
			
刘世鹏	邵宇笛	成 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联系人：张松 1800113617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5月29日印发